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四月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一)发行数量:84,260,195股 (二)发行价格:29.67元/股 (三)发行股票性质:人民币普通股(A股),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99,999,985.65元 (五)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77,062,004.33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84,260,195股,将于2021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高德红外/发行人/上市公司/指,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注1: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2: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中文名称,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 1、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 1、2020年11月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2021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 3、2021年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日期, 高德红外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进度安排

注:1、T-2日为发行期首日,T日为申购报价日,I日为上市日。

1、2021年4月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验资报告》(XYZH/2021WHAA20355)。截至2021年4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2,499,999,985.65元已缴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大桥路支行,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20766254539)。

2、2021年4月2日,中信建投证券向高德红外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款额(不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承销费)。2021年4月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1WHAA20356)。截至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4,260,195股,每股发行价格29.67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499,999,985.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7,981.3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7,062,004.33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84,260,19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392,801,809.33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依据《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1年4月12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过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111名特定投资者。 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至启动发行日(2021年3月22日),49家新增投资者向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表达了认购意向。2021年3月22日,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主承销商向上述合计160名特定投资者发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附件》(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前述认购对象包括:2021年1月8日收盘后发行人可联系到的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27家;证券公司14家;保险公司6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93家。

2021年3月25日上午8:30-11:30,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12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2家为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1家投资者未按要求及时缴足全额缴纳的保证金;其余9家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缴足全额缴纳的保证金47,740.00万元整。首轮申购有效报价总金额为202,390.00万元。首轮有效报价申购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由于首轮申购未能达到预计发行股份数量和筹资规模且认购家数少于35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公司与主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首轮申购结束后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021年3月25日首轮申购结束后至追加认购截止前(即2021年3月29日15:00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2名新增投资者表达认购意向并向其发送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及附件》(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

在追加认购截止前(即2021年3月29日15:00前),主承销商共收到7名投资者回复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2家为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5家投资者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追加认购有效报价总金额为50,990.00万元。追加认购报价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首轮申购获配认购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号)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3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9.67元/股。

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67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29.67元/股的100.00%;相当于2021年3月22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37.08元/股的80.02%。

(六)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84,260,195股,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八)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1WHAA20356),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5.6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7,981.3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7,062,004.33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84,260,195.00元,增加资本公积2,392,801,809.33元。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85.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84,260,195股,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85.65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限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限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限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限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84,260,195股,发行对象为李彬海、嘉兴建信宸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圆石复兴科技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15名,具体情况如下:

1、李彬海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李彬海

2、嘉兴建信宸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名称, 嘉兴建信宸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圆石复兴科技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名称, 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名称,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名称,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2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以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84,260,195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总股本由1,591,852,878股增加至1,676,113,073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